

# 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0 年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名词解释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松滋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全院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审管办、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派出中心法庭 6 个，分别为新江口法庭、沙道观法庭、王家桥法庭、刘家场法庭、杨林市法庭、澧水法庭。

## 二、2020 年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松滋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 3947.0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01.66 万元，下降 18.6%。其中：

#### 1. 收入总计 3947.05 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696.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24.06 万元，下降 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 2019 年相比减少了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和两庭配套建设经费。

（2）其他收入 120.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6.06 万元，下降 76.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减少了地方支持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二是 2019 年按照省财政决算要求纳入其他收入的绩效经费今年按要求纳入了财政拨款。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64 万元。为以前年支出预算

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 3947.05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53.5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5.16 万元，下降 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和两庭配套建设经费。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46 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3706.7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3.99 万元，下降 8.7%。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06.72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96.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24.06 万元，下降 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 2019 年相比减少了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和两庭配套建设经费。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7 万元。为以前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 to 当年或以后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06.72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696.5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6.13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信息化建设项

目专项经费和两庭配套建设经费两个项目经费。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8.9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的年初结转和结余数在编报预算时为预计数，因填报口径不同，与实际结转结余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95.71 万元，占比 9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8 万元，占比 5.4%。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3 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财政拨款支出未完成，需延至以后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45.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16.76 万元，增长 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2815.6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 40%，剩下 60%部分以预算追加形式下发。其中：

1. 人员经费 2508.9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6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7.89 万元。

2. 公用经费 436.6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5 万元。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120.18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少 4.62 万元，降幅 3.7%；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0.82 万元，降幅 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未发生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与 2019 年决算数相等，均为 0。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55 万。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下降幅度 15.4%；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 万，下降幅度 15.4%。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60.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82 万元，降幅 1.3%；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38 万元，增幅 9.8%。本年公务用车购置 4 辆，保有量 20 辆。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的原因是采购车辆的实际支出减少，低于预算金额。

2.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4 辆，相比 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购置公务用车增加 1 辆，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 2019 年增加。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不增不

减;与 2019 年决算相比不增不减。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95 次,接待人次 735 人。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6.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52 万元、印刷费 5.8 万元、水费 4.19 万元、电费 28.11 万元、邮电费 34.61 万元、差旅费 4.72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劳务费 7.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45 万元、福利费 9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6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5.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55 万元。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4.02 万元,降低 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16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4%。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有 2 辆

车辆报废处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67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5%。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3.34 万元，执行数为 532.52 万元，完成预算 99.85%。主要产出和效益：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90%，案件发回重审率 0.7%，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 95%，裁判文书上网率 80%，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全省法院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 2.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4 万元，执行数为 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90%；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90%；公共设施完好率 90%；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90%；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部分工作保障不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判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管手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判。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

## 3.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审判信息公开率 95%；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法院信息共享率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建设期间，仍出现了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照统一部署，依规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按照省法院要求，加强了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并依照省法院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制定了适合本院各项目的绩效指标。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松滋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0 年度决算公开表（表 1-9）

2、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52.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817.4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3,853.5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46
	30			61	
<b>总 计</b>	<b>31</b>	<b>3,947.05</b>	<b>总 计</b>	<b>62</b>	<b>3,947.0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3,817.41	3,696.54					1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6.53	3,495.66					120.87
20405	法院	3,616.53	3,495.66					120.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831.89	2,744.65					87.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49	218.49					
2040504	案件审判	566.15	532.52					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8	20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8	20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8	183.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53.59	2,982.22	87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52.71	2,781.34	871.37			
20405	法院	3,652.71	2,781.34	871.37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1.34	2,781.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49		218.49			
2040504	案件审判	652.88		65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8	20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8	20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8	183.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95.71	3,495.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88	20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96.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696.58	3,69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13	10.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3,706.72	<b>总 计</b>	64	3,706.72	3,70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b>3,696.59</b>	<b>2,945.58</b>	<b>751.01</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495.71</b>	<b>2,744.70</b>	<b>751.01</b>
<b>20405</b>	<b>法院</b>	<b>3,495.71</b>	<b>2,744.70</b>	<b>751.01</b>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4.70	2,744.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49		218.49
2040504	案件审判	532.52		532.5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0.88</b>	<b>200.8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00.88</b>	<b>200.88</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8	183.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11
30101	基本工资	413.77	30201	办公费	24.52
30102	津贴补贴	953.53	30202	印刷费	5.80
30103	奖金	404.63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38	30206	电费	2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0	30207	邮电费	3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4.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9	30215	会议费	1.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303	遗属(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
	人员经费合计	2,508.92		公用经费合计	43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21年9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00		126.00	61.00	65.00	5.00	120.18		115.18	60.18	5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20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松滋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 2. 4

单位名称	松滋市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45.58			项目支出总额		751.0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697.37	3696.59	99.98%	19.99	
年度目标1: (51分)	过硬的法院队伍，办出更高质量的案件，树立更好的司法形象，实现松滋法院工作的新跨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6%	96%	3
		数量指标	审判流程公开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法官公正执法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工作目标责任完成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100%	100%	5
		环境效益指 标	完善执法环境率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率	100%	100%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 2(29分)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在加强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需求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工作目标责任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100%	100%	5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率	100%	100%	5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松滋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 2. 4

项目名称		松滋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松滋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9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3.34	532.52	99.85%	19
年度绩效 目标1 (7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95%	6
		数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90%	90%	6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95%	5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1%	0.7%	4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90%	90%	6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5%	95%	6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80%	10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9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松滋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2.4

项目名称	松滋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松滋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4	87.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90%	90%	6
		数量指标	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90%	6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0%	90%	5
		质量指标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95%	6
		质量指标	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90%	90%	6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3
		满意度指标	扶贫群众满意率		90%	90%	13
满意度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90%	90%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松滋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2.4

项目名称		松滋市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松滋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	5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率		100%	95%	5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存储数据（件）	2900	2952	5	
	质量指标	网络阻断率	0.50%	0.50%	6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信息共享率	90%	90%	20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